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201-158

屏東地檢署偵辦某鄉長以「左手出右手進」手法圖利案件

本署檢察官盧惠珍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柯○○涉嫌圖利等案件，並由檢察官陳新君、楊士逸、江怡萱、蕭惠予、歐陽正宇、洪綸謙協同辦案，經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長期蒐證後，於日前實施搜索並傳訊，掌握具體事證，認該鄉長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 5 萬元候傳。

經查，柯○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某鄉鄉長迄今，負責綜理鄉政，並具有督核該鄉公所採購事務之權；且其自 101 年起為該鄉歸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未經協會同意即出租協會之音響、舞台及燈光等設備 1 組持續出租收益（前因業務侵占經緩起訴處分）。其就任鄉長後，發現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，有租借設備之採購需求，竟心生貪念，與該鄉公所附屬幼兒園員工詹○○均明知該協會未同意出租設備，柯○○指示詹○○以不知情之親友作為人頭，出租上述設備予鄉公所領取租金，再持以人頭名義製作之不實領據向鄉公所請款，致鄉公所不知情承辦人誤認上開設備係該等人頭所實際出租，而將不實單據憑證依公文流程陳送及登載，逐級經有核准權限之柯○○核章以支票付款，再由詹○○代領，該等核撥經費實際未回流上開社區發展協會後，遭柯○○據為己有，以此方式獲得 23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，並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公文書登載及採購核銷之正

確性。辦案團隊經嚴密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後，於111年11月30日實施搜索並傳訊10餘人，除證人證述明確外，柯○○、詹○○亦詳為交代有關情節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承辦檢察官於今日清晨訊後認柯○○、詹○○涉犯圖利、偽造文書、侵占等罪嫌重大，然其等已詳為供述且案情已明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乃分別諭知交保5萬元、3萬元候傳。